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7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姚心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02,0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姚心惠於民國112年06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3日止累計227,5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9,453元為本金；7,811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姚心惠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5日止累計174,4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3,914元為消費款；10,049元為循環利息；500元

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
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
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57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9453 元	姚心惠	自 民 國 115 年03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8.72% 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163914 元	姚心惠	自 民 國 115 年03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5%計 算 之 利 息